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以及勞動部所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之規定，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公司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顧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下列之性騷擾行為。

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事件：

- (一)所屬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所屬人員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行為。



本公司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你(或你)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便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公司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本公司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公司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為加強所有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公司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派遣勞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同仁、派遣勞工、顧客及第三者等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需要額外協助，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本公司亦將盡力提供。

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6-2793711#132、#182